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简称:128137 债券代码: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湖企业二安高保第20241104号),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的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审议程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在人民币31亿元融资额度内,同意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根据融资工作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其中各子公司被授权可获取的担保额度情况如下: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60,922.16万元、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6,600.00万元、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45,784.08万元、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25,693.76万元、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000万元、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70,000.00万元。上述额度有效期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同时,董事会拟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6日、2024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工商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3135709018

4、住所:安吉县梅溪镇安吉临港工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6、注册资本:肆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14年08月29日

8、营业期限:2014年08月29日至2034年8月28日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专用纸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及离型膜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由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二)被担保人财务基本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6,028,057.70	1,125,536,411.85
负债总额	437,983,636.23	516,527,653.0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3,845,774.72	175,971,509.45
净资产	678,044,421.47	609,008,758.80
营业收入	535,432,669.43	603,111,554.26
利润总额	77,326,220.06	93,077,881.07
净利润	69,035,662.67	81,577,203.40

(三)被担保人信用情况

(1)最新信用等级状况:良好

(2)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3)相关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涉及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

保证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范围:

(1)本保证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说明:

(1)本合同所指债权确定期间为2024年11月13日至2027年11月13日;

(2)本合同中债务人专指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3)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

四、董事会意见

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事项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授信额度总金额为181,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且均为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93%;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担保实际发生额)为69,582.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36%。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决议;

2、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4-04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36.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55%。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制膜")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同意为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隔膜")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38,000万元,期限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2024—009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在芜湖市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芜湖制膜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办理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为孙公司芜湖隔膜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办理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担保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100%	28.89%	4,900	9,900	10,000	10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100%	70.27%	118,000	119,000	138,000	19,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成立日期:2021年09月30日

3、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276号

4、法定代表人:谢春普

5、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159.01	55,050.52
负债总额	18,821.26	5,869.9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50	0
流动负债总额	18,281.08	5,869.97
净资产	46,337.75	49,180.5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项目	2024年1-9月(未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884.69	783.07
利润总额	-2,815.33	74.28
净利润	-2,819.86	33.66

经查询,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年09月30日

2、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276-1号

3、法定代表人:夏燕良

4、注册资本:20,600万元

5、股权结构: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100%,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

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604.79	139,299.78
负债总额	97,391.78	92,413.8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6,499.96	63,819.00
流动负债总额	27,280.91	27,789.77
净资产	41,213.01	46,885.8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项目	2024年1-9月(未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01.39	2,341.99
利润总额	-5,619.61	-719.18
净利润	-5,628.40	-691.56

经查询,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保证人为芜湖制膜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3、债务人: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在保证期间内,乙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7、担保范围:

(1)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2)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二)被保证人为芜湖隔膜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3、债务人: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在保证期间内,乙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7、担保范围:

(1)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2)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五、董事会意见

芜湖制膜、芜湖隔膜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稳定,资产质量优良,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因此,公司此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上述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余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经审批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总资产70.33%,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7.6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361,400万元,均为对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50.84%,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0.55%。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9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孚日转债"赎回实施的 第一次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孚日转债"赎回价格:101.74元/张(含息税)

2、"孚日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3日

3、"孚日转债" 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4日

4、"孚日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

5、"孚日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5日

6、"孚日转债"赎回日:2024年12月5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2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日转债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孚日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孚日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孚日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孚日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孚日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13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88元/股)的130%(即5.044元/股),已经触发《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孚日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孚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

2、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74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3年12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5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1.80%×353/365=1.74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74=101.7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 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孚日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孚日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2日起,"孚日转债"停止交易;自2024年12月5日起,"孚日转债"停止转股。

(3)2024年12月5日为"孚日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孚日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孚日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4年12月10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2日为赎回款到达"孚日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孚日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孚日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6-2308043

三、其他须说明事项

1、"孚日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孚日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核查意见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114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11月13日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根据《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首次授予的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万股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万股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被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0万股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25.20万股,占截至2024年11月12日公司总股本1,068,575,384股的0.0236%;公司总股本将由1,068,575,384股减少至1,068,323,384股,注册资本由1,068,575,384元人民币减少至1,068,323,384元人民币。公司股本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

202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2月28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赖文清

联系电话:0791-88161608

电子邮箱:wq_lai@lcetron.com

3、其他

以现场递交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相关资料为准;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手续,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后续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终止合肥"新型显示器件 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合肥"新型显示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合肥"新型显示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并与肥东县人民政府签署终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合肥"新型显示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近日,公司与肥东县人民政府签署了《<肥东县人民政府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型显示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

二、终止协议签署的原因

因公司投资规划发生变化,为避免项目资源投入的浪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并与肥东县人民政府初步协商一致,解除《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终止上述投资项目。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肥东县人民政府

乙方: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甲乙双方签署了《肥东县人民政府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型显示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了乙方在合肥市肥东县境内设立项目公司,总投资15亿元,建设新型显示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现因行业环境发生变化,无法继续推进该项目建设,经乙方申请,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终止该协议,并对有关事宜作如下处理: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于2024年10月10日终止双方于2021年2月签署的《投资协议》。

2、本终止协议签署生效之后,《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甲乙双方的相关权利与义务全部终止。双方确认就《投资协议》履行期间至终止,双方不存在任何未了结事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本终止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次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肥东县人民政府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型显示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至11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kyverse.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2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陈鲁

董事、财务总监:周凡女

董事、董事会秘书:古凯男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2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至11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kyverse.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641 8302

邮箱:IR@skyverse.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75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祥源通航)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旅游目的地布局及未来通用航空与旅游市场相结合的广阔前景,为响应国家新质生产力提升的政策号召,丰富旅游目的地产品多样化供给,进一步提升游客旅游体验,公司拟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刘江涛共同出资成立祥源通航航空发展(上海)有限公司。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祥源通航)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祥源通航)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4)。

二、对外投资进展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全资子公司的注册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祥源通航航空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E4UKFMXG

成立日期:2024年1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刘江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万元整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280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公共航空运输;测绘服务;商业非运输、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业务;旅游业务;民用航空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航空商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消防器材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科普宣传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75 证券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6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 至11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hqydm@cecl.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8日下午 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下午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段石磊、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顾昕、独立董事史剑梅。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8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 至11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qydm@cecl.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娉婷

电话:021-20772222

电子邮箱:zhqydm@cecl.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4-105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白银")收到了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京0106民初34102号。现将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反诉被告):中金嘉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反诉原告):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咨询顾问协议纠纷

3、案件情况

案件具体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并涉及个别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4、本案判决情况(摘自判决书)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京0106民初34102号。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反诉被告)中金嘉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嘉禾")的全部诉讼请求;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湖南白银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1,564.12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反诉被告)中金嘉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反诉受理费57,371.70元,由被告(反诉原告)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从判决可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案件为初审判决,若中金嘉禾或公司不服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判决,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上述事项属公司司法重整遗留问题,案涉财顾费在司法重整时已进行计提,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3)京0106民初34102号;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结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已判决,维持原判,公司胜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终审判决驳回了对公司的诉讼请求,对公司损益不构成影响。公司前期违规担保事项已经解决,该案件胜诉后,公司股票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一)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况。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今日收到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现将判决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收到龙口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以下简称"烟台银行龙口支行")请求法院撤销上市公司、王珍海和龙口市兴龙葡萄专业合作社三方签订的旨在解决违规担保的《以物抵债三方协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其后,烟台银行龙口支行撤诉后再次就同一事由起诉。

2024年6月12日公司收到龙口市人民法院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烟台银行龙口支行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本次诉讼判决结果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收到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终审判决驳回了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对公司的诉讼请求,对公司损益不构成影响。公司前期违规担保事项已经解决,该案件胜诉后,公司股票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一)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况。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76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某有限责任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被确认为某工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采购一标的中标单位。主要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招标单位:某有限责任公司

2、中标单位: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某工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采购一标

4、中标金额:168,097,766.98元

5、供货日期:合同签订后,22个月内完成供货,实际以监理通知为准。

6、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中标金额为168,097,766.98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8.16%。

该项目的中标预计将会对公司2024年至2026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中标通知书要求,公司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签订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成功发行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利率为1.93%,期限为125天,兑付日期为2024年11月14日(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503,304,794.52元。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